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季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9237604175894001P

单位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2 年第一季度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钱姝蓉

技术负责人：13908724338

固定电话：0872-3126799

移动电话：13908724338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



承诺书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钱珠春（签字）

日期：2022.4.25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表 1-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 执行情况	原因 分析	
排污单位 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变化	
		注册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北 段	未变化	
		邮政编码	672100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祥云财富工业园区祥姚 路南侧、恒星饲料厂西 侧	未变化	
		行业类别	缫丝加工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0.63172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5.52330	未变化	
		组织机构代码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	915329237604175894	未变化		

	用代码			
	技术负责人	13908724338	变化	公司人事变动
	联系电话	0872-3126799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否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未变化	
(二)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及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废气	TA001-多管 陶瓷旋风除 尘器和麻石 水膜脱硫除 尘器	未变化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 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废水	TW001-缫丝 废水处理设 施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 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TW002-生活 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 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原因分析”中详细说明。

二、企业基本信息

表 2-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锅炉+缫丝加工）

序号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1	原料	储运和制备单元					灰渣场和燃料堆场
		热力生产单元	锅炉用水		540.7	t	燃烧锅炉
			脱硫剂-石灰石/石灰		0.78	t	
		缫丝单元	干茧		60.7	t	
			下脚茧、茧衣		15.282	t	
		辅助单元	水		540.27	t	辅助单元包括软水制备、冷却水系统
2	辅料	储运和制备单元					
		公用单元					仓储
		热力生产单元					
		缫丝单元	蛹衬、汰头		15.282	t	
		辅助单元					
3	能源	热力生产	褐煤	用量	305.6	t	

	消耗	单元	硫分	0.8	%	
			灰分	15.8	%	
			挥发分	46.1	%	
			热值	18.51	MJ/kg	
		用电量		5004.3	KWh	
		缫丝单元	用电量	229959.5	KWh	
			蒸汽消耗量	540.27	t	
		辅助单元	用电量	3336.2	KWh	
4	生产规模	热力生产单元	蒸汽	9600	t/a	
		缫丝单元	蚕蛹	950	t/a	
			蚕丝被	150	t/a	
			白厂丝	700	t/a	
5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储运和制备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776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8.3	%	
		公用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776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8.3	%			
		热力生产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776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8.3	%			
		缫丝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776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8.3	%			
		辅助单元	正常运行时间	776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8.3	%			
		6	主要 产品 产量	热力生产单元	蒸汽	540.27	t	
				缫丝单元	蚕蛹	25.342	t	
蚕丝棉	0.15				t			
白厂丝	19.93				t			
7	取排	热力生产	工业新鲜水	120.06	t	脱硫水损		

	水	单元				耗部分补 给		
			回用水	38.8	t			
			废水排放量	0	t	脱硫除尘 废水不外 排，循环 使用		
		缫丝单元	工业新鲜水	29354.67	t			
			回用水	19928.96	t			
			废水排放量	0	t	废水不外 排，包括 缫丝废水 和汰头车 间废水		
		辅助单元	工业新鲜水	540.27	t	软水制备 用水		
			回用水	/	t			
			废水排放量	0	t	锅炉冷却 水+软水制 备产生的 废水		
		8	污染	全厂	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治理 设施 计划 投资 情况		TW002、 TA001		
	治理设施类型	废水：生活 污水处理 站；缫丝废 水处理设 施；废气： 脱硫除尘		
	开工时间	2013年6 月5日		
	建设投产时间	2016年3 月		
	计划总投资	8900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 完成投资	8010	万元	

三、遵守法律法规的基本情况

1、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说明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8000绪自动缫丝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8000绪自动缫丝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审[2013]39号）、《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州祥云县8000绪自

动纡丝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意见》（大环评管[2018]8号）进行建设和环境管理。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于2021年9月进行第二版修订，并报送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进行备案。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台账管理和执行报告管理，并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完成监测计划，严格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管控。

2、未遵守的情况及处理说明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执行期间**未发生**公众举报、投诉及**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四、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治理措施、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采用石灰作为脱硫剂），处理后烟气经30m烟囱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包括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和汰头车间废水）和纡丝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纡丝车间产生的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ICESA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纡丝废水采用三级生化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深度净化处理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纡丝生产。

（一）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信息

表 3-1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序	污	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
---	---	--------	----

号	染源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废水	缫丝废水处理设施	TW00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776	h	
				污水处理量	18258.9	t	
				污水回用量	18167.62	t	由于蒸发和淤泥带走，损耗91.28t
				污水排放量	0	t	公司废水不外排
				耗电量	2386.6	KWh	
				药剂使用量	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1.543	万元	
		生活污水处理站	TW002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776	h	
				污水处理量	1670.06	t	
				污水回用量	1662.26	t	由于蒸发和淤泥带走，损耗8.34t
				污水排放量	0	t	公司废水不外排
				耗电量	1530	KWh	

				药剂使用量	1322.7	kg	聚氯化铝
				污染物处理效率	/	%	
				运行费用	1.534	万元	
2	废气	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	TA001	脱硫设施运行时间	776	h	
				脱硫剂用量	0.78	t	脱硫剂为石灰
				脱硫副产品产量	/	t	
				平均脱硫效率	90	%	
				脱硫固废产生量	0.804	t	
				运行费用	2.36	万元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776	h	
				平均除尘效率	90	%	
				粉煤灰产生量	51.98	t	锅炉渣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	其它	次

(二)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

表 3-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超标时段)	故障设 施	故障 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三) 结论

2022年第一季度，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776h，未发生故障和异常情况，废水经过处理达到缫丝废水使用要求，满足厂区绿环用水需求；锅炉烟气经过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企业根据生产需要求，在休息或停厂期间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更换零件等，污染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四、自行监测情况

(一)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表 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 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有效监 测数据 (小时 值)数 量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 浓度) (mg/m ³)			超标 数据 数量	超标 率 (%)	备注
					最小 值	最大 值	平均值			
DA0 01	氮氧 化物	手工	300	3	199	252	223	0	0	

林格曼黑度	手工	1	3	<1	<1	<1	0	0	林格曼黑度监测数据均小于1
二氧化硫	手工	300	3	245	288	266	0	0	
汞及其化合物	手工	0.05	3	0.000329	0.0012	0.0004	0	0	
颗粒物	手工	50	3	39.5	46.4	44.1	0	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超标原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氮氧化物		3	0.605	0.833	0.728	0	0	
	林格曼黑度		3	/	/	/	/	/	/
	二氧化硫		3	0.746	0.945	0.867	0	0	
	汞及其化合物		3	0.000013	0.000037	0.000027	0	0	

止 时 间	放 口 编 号	染 物 种 类	限 值 (mg/m ³)	数 据 (小 时 值) 数 量	(折标, 小时浓 度, mg/m ³)			数 据 数 量	率 (%)	注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平 均 值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起 止 时 间	生 产 设 施 / 无 组 织 排 放 编 号	监 测 时 间	污 染 物 种 类	监 测 次 数	许 可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mg/m ³)	浓 度 监 测 结 果 (折标, 小时 浓度, mg/m ³)	是 否 超 标 及 超 标 原 因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表 4-7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记 录 日 期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监 测 设 施	许 可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mg/m ³)	有 效 监 测 数 据 (小 时 值) 数 量	监 测 结 果 (折 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 标 数 据 数 量	超 标 率 (%)	备 注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平 均 值			

(三) 小结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以及《自行监测方案》对本企业排放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废气有组织监测频次为 1 次/月、无组织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根据检测数据企业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44.1mg/m³、二氧化硫 266mg/m³、氮氧化

物 223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004mg/m³、林格曼黑度<1, 污染物浓度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规定限值：颗粒物 50mg/m³、二氧化硫 3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05mg/m³、林格曼黑度为 1，故废气有组织污染物在 2022 年第一季度达标排放。无组织废物包括臭气和颗粒物，其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数据为颗粒物 0.361mg/m³、臭气为 10.4（无量纲），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恶臭浓度 20 无量纲，故废气无组织污染物在 2022 年第一季度达标排放。

五、台账管理信息

(一) 信息公开情况报表

表 5-1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有组织、无组织）：设施名称、编号及工艺、设施处理能力、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无组织记录治理措施及维护情况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频次为 1 次/周，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三年，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开。
2	包括运行状态、成品产量、燃料使用情况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频次为按班次进行记录，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

			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三年，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开。
3	记录污染物排放浓度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监测信息，记录频次为1次/年，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三年，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公开。
4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治理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能力及污染物处理能力	是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基本信息，记录频次为1次/年、发生时记录，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至少保存三年，台账上传至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开。

(二)小结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进行记录，根据记录频次将台账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因基本信息台账不能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则上传至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开，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

六、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一)实际排放量信息

表 6-1 废气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1 季度合计	
全厂合计			VOCs	/	0	0	0	0	
			颗粒物	1.24	0.024112	0.024288	0.066568	0.1150	
			SO ₂	7.440000	0.16192	0.140096	0.375664	0.6777	
			NO _x	7.440000	0.140727	0.113168	0.315032	0.5685	
			汞及其化合物	/	0.00000061952	0.00000059	0.000000505	0.0000017	

表 6-2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1 季度合计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二) 超标排放信息

表 6-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算,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表 6-4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算, mg/L)	超标原因说明

(三)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6-5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kg)	实际日排放量(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全场 总计	/	颗粒物	/			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特殊时段排放量，可不填
		/	VOCs	/			
		/	SO ₂	/			
		/	NO _x	/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t)	实际月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备注

(四) 结论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以及《自行监测方案》对本企业排放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废气有组织监测频次为 1 次/月、无组织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根据检测数据企业废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 44.1mg/m³、二氧化硫 266mg/m³、氮氧化物 223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004mg/m³、林格曼黑度<1, 污染物浓度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规定限值：颗粒物 50mg/m³、二氧化硫 3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汞及其化合物

0.005mg/m³、林格曼黑度为 1，故废气有组织污染物在 2022 年第一季度达标排放。无组织废物包括臭气和颗粒物，其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数据为颗粒物 0.361mg/m³、臭气为 10.4（无量纲），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恶臭浓度 20 无量纲，故废气无组织污染物在 2022 年第一季度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自行监测报告，企业有组织废气第四季度排放量为颗粒物 0.1150t/a、二氧化硫 0.6777t/a、氮氧化物 0.5685t/a 均满足其总量控制（季度总量控制是将年度总量控制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季度）要求：颗粒物控制总量 0.31t/a、二氧化硫控制总量为 1.86t/a、氮氧化物控制总量为 1.86t/a。故企业 2022 年第一季度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控制要求，企业实现达标排放。

七、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1 号令）缴纳排污费，排污费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等缴纳，本企业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缴纳信息见表 7-1；

表 7-1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	污染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kg)	污染物单量值 (kg)	污染物单量数	征收标准 (元)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 (元)
1	2022 年	废气	颗粒物	43.16	2.18	19.8	2.8	55.46

2	第1季度	二氧化硫	218.12	0.95	229.6	2.8	642.84
3		氮氧化物	260.49	0.95	274.2	2.8	767.79
合计							

根据表 7-1，2022 年第 1 季度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应缴纳排污税（环境保护税）1466.09 元。

八、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置专职的环保人员，对企业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巡查，并形成巡检日志，保证能够及时发现设备和设施异常，避免造成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厂界四周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根据 2022 年第一季度噪声检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9-1；

表 9-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5.6	43.4	65	55	达标
厂界南	57.0	41.9			达标
厂界西	55.5	46.4			达标
厂界北	52.6	43.7			达标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自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2年第一季度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无故障、效率降低等情况发生。本季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